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5-11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32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0日

至2025年1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6	精工钢构	2025/11/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集中登记时间：2025年11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30。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号大虹桥国际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1199

联系人：朱先生、秦女士

联系电话：021-62968628

邮箱：600496@jgsteel.cn

2、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费、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5-11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爱民	高级副总裁	2025年10月23日	2027年9月12日	退休	否	不适用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副总裁王爱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爱民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高级副总裁一职。王爱民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良好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及董事会谨对王爱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5-110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7,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80,393.4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150,485.4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99,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15,765.1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6.5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精工钢构”）下属所控制企业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国际”）经营所需，公司拟分别为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的融资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企业	拟被担保企业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内容	备注
1	公司	精工工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35,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非融资性保函等	最高额担保为续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2	公司	精工工业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2,000	3年	工程保函等	最高额担保为续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3	公司	浙江精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最高额担保为续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4	公司	精工国际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99,000	3年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	最高额担保为续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等

上述担保已于2025年10月23日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担保的办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工钢构持股99.7%（含间接）
法定代表人	洪国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63917431D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21日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园鉴湖路
注册资本	13,3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其他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 452,217.78 / 481,469.64 负债总额 / 327,630.67 / 361,383.71 资产净额 / 124,587.11 / 120,085.93 营业收入 / 305,623.34 / 544,298.12 净利润 / 10,515.06 / 16,996.61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工钢构持股99.3397%（含间接）
法定代表人	孙关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71252825XY
成立时间	1999年03月29日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
注册资本	120797.64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砌块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 1,099,816.28 / 1,084,707.05 负债总额 / 822,350.57 / 817,934.21 资产净额 / 277,465.71 / 266,772.84 营业收入 / 211,643.71 / 643,707.24 净利润 / 10,692.86 / 17,399.13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工钢构持股75%，浙江精工持股25%
法定代表人	王爽
商业登记证号	34492720
成立时间	2004年3月24日
注册地	ROOM 608, 6TH FLOOR, ONE CITYGATE, 20 TAT TUNG ROAD, TUNG CHUNG, LANTAU HONG KONG
注册资本	3,900万港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贸易和投资控股，钢结构及建筑产品设计、研发、施工、劳务输出。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 115,060.25 / 139,589.35 负债总额 / 34,739.22 / 61,493.35 资产净额 / 80,321.03 / 78,096.00 营业收入 / 57,843.29 / 97,338.92 净利润 / 2,225.03 / 4,940.5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控股子公司精工工业因经营所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申请授信4.5亿元，公司为精工工业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5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目前尚未确定具体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具体借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控股子公司精工工业因经营所需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申请授信2.2亿元，公司为精工工业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2.2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担保内容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最新签署之《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因经营所需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授信10亿元，公司为精工工业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目前尚未确定具体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具体借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控股子公司精工国际因经营所需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授信9亿元，公司为精工工业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9.9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目前尚未确定具体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内容，具体借款金额、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精工工业、浙江精工、精工国际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便于高效办理综合授信、筹措资金等相关业务。上述担保的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被担保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企业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应所控制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对外融资担保金额累计为415,765.14万元人民币，其中为关联公司担保共计19,500万元人民币（关联担保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加上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新增担保196,021.12万元人民币（本次总担保额度256,000.00万元，其中续保59,978.88万元），公司对外融资担保金额合计611,786.2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8.42%。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113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约海外重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结算和交付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金额较大，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成功签约了沙特奇迪亚文化艺术中心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分包合同，合同金额为6.5亿沙特里亚尔（折合人民币约12.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7%。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沙特重要文化地标之一。

公司海外市场战略成效显著，该项目成功签约，进一步充实了公司海外订单储备，反映了沙特市场的良好前景及客户对“精工国际”品牌的认可，也对公司深化中东区域市局、拓展海外市场具有积极意义。

一、项目情况介绍

项目名称：沙特奇迪亚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建设地点：沙特阿拉伯奇迪亚娱乐城高原区

业主方：Nesma & Partners

合同金额：649,432,379沙特里亚尔

项目简介：该项目位于奇迪亚娱乐城高原区的中心位置，致力于打造成为一个于表演艺术的地标性高端场所，且是沙特“愿景2030”的组成部分。项目钢结构主要由刀片塔楼、阁楼桁架层、大堂及广场、特色餐厅、适应性剧场、连接桥梁等部分组成。场馆内设有两个主要表演空间，包括一个1800座的高级剧院和一个500座的适应性剧院，以及长廊、大堂、餐厅等设施。

二、业主概况

业主方：Nesma & Partners

业主方简介：Nesma & Partners成立于1981年，现已从本土承包商公司发展为一家多元化集团，在能源、基础设施和建筑领域提供端到端、可靠和创新的服务，业务涵盖咨询、工程、施工、调试、运营和维护。

上述交易方与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业务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发包人：NESMA & PARTNERS CONTRACTING CO.,UJSC

分包人：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

2、合同金额：649,432,379沙特里亚尔

3、工期：预计截至2027年

4、分包工程范围：钢结构材料采购、制作加工、运输及安装。

5、付款方式：项目将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是公司继承接了1007米吉达塔、沙特阿美体育场、2022年世界杯主会场“金碗”等中东地区地标性建筑后，在该区域的又一重大突破，再次彰显了公司在高端项目的技术实力与品牌影响力，以及在中东市场的竞争力。

2、该项目的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结算和交付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合同金额较大，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109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规划全文）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李国强先生、赵平先生、戴文涛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3）。

本次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2,800万元，公司在使用该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该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2025年10月23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2,8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12,800万元，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简称：鑫铂股份，股票代码：003038）股票于2025年10月22日、2025年10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2025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0月17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的一致行动人南京天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减持股份2,847,859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暨权益变动触及1%。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5年10月27日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敬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29日~2025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51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02%
累计已用回购金额	291,378,508.5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8元/股~5.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6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9.8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73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9月11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9.7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71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5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0月2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1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3元/股，最低价为4.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91,378,508.5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7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9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66599990X6

企业名称：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锦锋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13日

注册资本：肆亿零壹万元人民币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顺业东路36号之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卫生洁具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燃气器具生产；日用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耐火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搪瓷制品制造；搪瓷制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灯具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密封胶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耐火材料生产；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5年10月24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72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oardoffice@njcb.com.cn进行提问。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